

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

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保障法）第 19 條第 3 項修正規定所定職場霸凌申訴期限，考量被申訴人如係機關中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關係，或為具權勢優越地位之長官，申訴人受限其關係，不易循程序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，有關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期限宜予考量並區別規範，爰就非具權勢地位之職場霸凌事件，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年者，不得提出申訴；就屬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等權勢地位之職場霸凌事件，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日起，逾 5 年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修正重點

現行本處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5 點所定申訴期限為 2 年，爰配合保障法第 19 條第 3 項修正如下：

- (一)被申訴人非屬權勢地位：申訴期間為 3 年。
- (二)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申訴期間為 5 年。